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廣陞

陳永枝

張碧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,5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9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509 元	張碧霞、陳 永枝、陳廣 陞	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5509 元	張碧霞、陳 永枝、陳廣 陞	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509 元	張碧霞、陳 永枝、陳廣 陞	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- (一) 緣債務人陳廣陞前就讀穀保家商邀同債務人陳永枝、張碧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

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05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陳廣陞自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5,509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永枝、張碧霞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
2.利率資料表